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交安字第一一一五〇〇二四二六號函建請本縣成立交通專責機關辦理道路及交通標誌、標線等設置、管理、維護等事項，以利規劃整體交通政策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並順應近年倡導行人用路安全，建立交通安全友善環境，爰成立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另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府行法一字第 一一二二九〇九三五七 A 號令修正第十條，爰擬具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責職掌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局長及副局長之權限及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內部分設單位及職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所置之人員職稱。(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人事室所置人員職稱及職掌。(草案第六條)
- 七、本局會計室所置人員職稱及職掌。(草案第七條)
- 八、本局政風室所置人員職稱及職掌。(草案第八條)
- 九、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另定之，並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局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